



公告专栏

2026年9月2日

赵仁群、袁红美、五河县宇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欧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42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波、王梅、五河县运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欧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42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徐小龙：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訴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贵州中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创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双版纳俊祥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訴訟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请求：1.判令被告一贵州中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贵州创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中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水泥货款本金46850元2.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685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年化12%)计算至全部货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1日的利息为13600.62元)，上述本息合计60450.62元3.本案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休期间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南天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云南天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番啟芝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云0581民初3699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云南天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云南天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番啟芝房屋租金303999元、及自2024年5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租金303999元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616元，由被告云南天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云南天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红燕：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訴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訴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富东、保山市港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彭锐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云0581民初3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李富东(以保山市港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为甲方与原告李彭锐于2025年3月1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2.由被告李富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彭锐租金及押金256442元、赔偿原告李彭锐损失2083元、合计27725元3.驳回原告李彭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4元，由原告李彭锐负担132元，被告李富东负担53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6)鲁72执14号 本院受广西壮族自冶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登记在滨州市金水源航运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海兴盛”号货轮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6年10月8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https://www.sdqjcy.com/)对“国海兴盛”号货轮进行网络公开拍卖。该船舶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须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联系人：吕法官0532-58589505；债权登记联系人：张法官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广东通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6)鲁仲裁字第1146号，申请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申请人)广东通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五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开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东辰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韩文党与被申请人山东辰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25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江苏盈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建人社察询字〔2026〕第90号)，请你单位自收到文书3个工作日日内到我局(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225号，电话：0515-86223055)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农民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工程项目农民工考勤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对柏鉴投诉你单位拖欠其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工资39000元进行举证。如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据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认定。如你单位不按本文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尹守奎：本院受理原告王德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3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海会区人民法院
陈万修：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强壮木业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5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海会区人民法院
方茹月：原告李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海会区人民法院
(2026)粤0606民催21号 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源股份合作经济社因丢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源分理处空白支票共23张(起止号码为：311404307768053至31140443077768075；出票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源股份合作经济社)，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止上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刘永平：本会受理夏临开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0040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0040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鸿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普泓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1182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0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开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10月21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高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丁鹏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1154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0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开庭组通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10月21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农垦金安投资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145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选定开庭通知书、证据材料等。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崇友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中太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558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变更仲裁请求裁决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6年11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河西区育知苑幼儿园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吕元明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0994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开庭组通通知书。2026年11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毛敏(身份证号：42090119730520**)**：本会受理申请人湖北邦朗置业有限公司与你、郭超合同纠纷一案(〔2026〕黄仲案字第035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黄仲裁字第067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黄冈仲裁委员会
优尚上品(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天劳人仲字〔2026〕第236号(赵文方)诉你单位关于支付赔偿金等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马强：本院受理尼木格尔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马冬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喇海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6)青2821民初493号 张德善：本院受理原告华旦才仁与被告张德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胡中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胡中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里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陈礼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陈礼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2民初4758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美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张美元、安徽省农业信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田野：本会受理的宋华斌与你、文彬彬、汤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6〕津仲裁字第8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该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玉溪仲裁委员会
昭通仲裁委员会公告

云南靖舟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昭通高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会缺席仲裁，已作出(2026)昭仲裁第34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限你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地址：阳阳区迎丰路79号)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已送达。联系人：张茜茜，电话：0870-2249958。特此公告。

昭通仲裁委员会
昭通仲裁委员会公告

江苏盘龙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上海奇亿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尧塘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微翼聚智(杭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肆万零叁佰玖拾柒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诚邦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常州神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玖元陆角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中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宿迁长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微翼聚智(杭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飞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宿迁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伍拾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捌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扬州天宇森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伍分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亿晖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万玖仟零捌元零伍分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周圈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叁分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上海励格展览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2日

提存公告

江苏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提现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